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837號

原告 丁○○

乙○○

丙○○

被告 甲○○

己○○

戊○○

上列原告與甲○○等3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主張其等與甲○○等3人均為被繼承人庚○○之繼承人，原告丁○○等3人之應繼分比例合計為4分之3，庚○○遺有

如附表所示之遺產，其價額各如附表價額欄所載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8,851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丁○○等3人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為51,638元（計算式：68,851元×原告丁○○等3人之應繼分合計為 $\frac{3}{4}$ =51,63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,63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丁○○等3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其餘關於命補正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蔡英毅

附表：

編號	種類	所在地或名稱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存款	臺灣銀行五甲分行000000000000	17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2	存款	中華郵政公司鳳山新甲郵局0000000000000000	6,384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3	存款	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瑞祥分社0000000000000000	50,976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4	存款	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瑞祥分社0000000000000000	635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
(續上頁)

01

5	投資	高雄第三信用合作社鳳山分社	10,600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6	其他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	239元（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
上開遺產合計價額為68,851元			